

西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吉县森林防火通道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西吉县森林防火通道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西吉县关于森林防火通道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09-2015年）》和原国家林业局编制的《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提出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构建从根本上解决森林防火问题的长远建设为目标，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通道基础设施建设，遵循量力而行，先急后缓逐步完善，初步建设以森林防火通道为主体的林火阻隔网络体系，增强森林防火综合能力，实现对林火的有效监控和综合管理，推进森林防火由传统预防扑救为主向现代化预防扑救方式的转变，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坚持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以治为辅、综合治理”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通过加大林火阻隔系

统建设力度，提升防范森林大火的能力。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原则。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优先安排重点林区及相对易于实施工程的区域，针对各区域的特点，制订相应的治理措施，充分利用周边水源条件，合理规划。突出重点，对重点治理区域重点倾斜，加大投入力度，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坚持“**尽量少占耕地及林地**”原则。优先利用林场及乡镇原有通道，选设在山脊、林源、地类分界、通道两侧、居民点和生产点周围，尽量减少占用耕地和林地，实现通道互通互联。

——坚持“**尽量不破坏或尽量少破坏森林资源**”原则。尽可能对重点林区的林地进行避让，不破坏或少破坏森林原生植被群落、森林资源，以及有利于林木生长和经营活动。

三、范围期限

西吉县森林防火通道规划涉及 19 个乡镇 9 个国有林场（田坪林场除外）。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中期为 2022-2023 年，远期为 2024-2025 年。

四、目标标准

森林防火通道路基宽为 6 米，路面宽为 5.5 米，路肩各 0.25 米，过路管涵 26 座；设计车速是 20 千米/小时；采用 20 厘米厚的砂砾进行铺设。森林防火通道配套建设林火阻隔带宽度 30 米，分布于通道两侧或单侧，树种采用落叶松，株行距 1.5 × 2 米。

本次共规划森林防火通道 966.308km，其中：新建防火通道

长度 470.957km，在原有通道基础上拓宽通道长度 495.351km；共规划林火阻隔带长度 966.308km。

到 2021 年底，完成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内 199.632km 的防火通道建设，其中：新建防火通道长度 33.002km，拓宽防火通道长度 166.630km。

到 2023 年底，完成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108.037km 的防火通道和 307.670km 的林火阻隔带的建设，其中：新建防火通道长度 41.049km，拓宽防火通道长度 66.988km；完成一般森林火险区内 318.054km 的防火通道和林火阻隔带的建设，其中：新建防火通道长度 197.395km，拓宽防火通道长度 120.660km。

到 2025 年底，完成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34.643km 的防火通道和林火阻隔带的建设，其中：新建防火通道长度 17.313km，拓宽防火通道长度 17.331km；完成一般森林火险区内 305.942 km 的防火通道和林火阻隔带的建设，其中：新建防火通道长度 182.199km，拓宽防火通道长度 118.010km。

五、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 15412.1469 万元。防火通道规划投资估算 5749.0680 万元，其中：新建防火通道投资估算 3767.6640 万元，拓宽防火通道投资估算 1981.4040 万元；林火阻隔带规划投资估算 9663.0789 万元。

近期（2021 年）投资估算 930.5360 万元。

中期（2022-2023 年）投资估算 2658.1440 万元。

远期（2024-2025 年）投资估算 2160.388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依据原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78号）（以下简称《规划》），重点实施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森林航空消防能力、林火阻隔系统、防火应急通道等六大建设任务，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构建完备的森林防火法律规范体系。同时，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落实规划建设资金。

（二）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本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负责组织落实，林场、乡镇（街道）协同具体实施，各责任主体应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及有关法规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完善相关的制度建设，用制度管理各级森林防火单位，保障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资金保障。严格按照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项目建设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不准挪用、截留、串用项目建设资金。认真落实配套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项目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要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按计划有效的进行，以达到项目规划设计目的。

(五) 技术措施保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应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报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立项目总工为首的技术保障和技术决策体系，建立项目总工技术岗位负责制，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优势，对技术难题成立技术攻关小组，确保各种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可靠，从而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质量管理措施，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制定工程质量预防措施，对施工中易发生的质量通病做到提前预防，杜绝质量事故。全面实行进度计划交底制度，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前，根据任务进度的要求层层交底落实，明确计划目标、任务、实施方案、预控措施等等，保证计划顺利实施。

(六) 安全措施保障。项目规划实施过程，应注意施工安全，如项目实施单位在施工地段需设置施工警示牌限制车速安全标识牌和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设置围护设施，以保障交通和施工安全，同时配备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